巴政发〔2018〕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双河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32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提升就业质量，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有效联动。要突出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位置，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速和发展模式，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建立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统筹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协调联动，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完善公共投入和重大项目拉动就业评估制度，在开展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认证时，把就业岗位增加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吸纳就业的具体要求、数量及岗位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人社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人民银行巴彦淖尔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规划与就业协同。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深入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重点发展研究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稳步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鼓励发展家庭手工业，创造更多居家灵活就业机会。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及区域发展规划中，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局、卫计委、旅发委、农牧局、水务局等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分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金融扶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共同成长，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工商质监局、人社局、教育局、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促进稳定就业与防范失业风险并举。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制订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政策，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总工会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市级示范性（标准化）创业园（孵化基地）、创业基地（创业一条街）、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载体给予一定奖补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新兴业态企业的金融需求。完善政府定点采购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工商质监局、人民银行巴彦淖尔支行等负责）

　　（六）建立和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市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委等负责）

　　三、持续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制度。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事项可进行随机检查以外，不得随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柔性执法，采取建议、辅导、提示、告诫、示范、公示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施行政指导，规范创业者经营行为。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在各类媒体开设创业类栏目，营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编办、工商质监局、人社局、科技局等负责）

　　（八）培育创业载体。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创业一条街等创业载体建设，到2020年，力争打造8个以上特色突出、功能完备、承载力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与区域优势产业高度契合的创业园（孵化基地）。鼓励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导师等要素资源，为入驻创业主体提供全程服务。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创业载体承接公共创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各地可将具备条件的创业园（孵化基地），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纳入“以奖代补”项目扶持范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在全市大力推广“自治区‘四众’创业市场”试点建设，营造众创、众扶、众包、众筹助推创业的良好氛围。（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工商质监局、商务局、住建委、农牧业局等负责）

　　（九）强化政策支持。继续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2016-2020），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打造大学生创业品牌，选择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有一定品牌效应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扶持。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给予创业扶持政策倾斜。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办或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传统工艺（非遗产品）工作坊、“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市财政局、人社局、农牧业局、国土资源局、工商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各类创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开展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充实创业就业发展资金，将创业大赛表彰奖励纳入创业就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适时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市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巴彦淖尔支行等负责）

　　四、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积极推动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基层就业促进、权益保护六大行动落地见效。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就业”模式，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力度，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健全基层服务保障机制，拓展并打通扎根基层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培育发展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简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搭建对接平台。依法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提供便利。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回乡就业创业。（市人社局、教育局、经信委、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工商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市委、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对矿山、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分流人员，实施就业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就业需求和就业去向，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去产能企业通过内部分流、转岗就业、扶持创业、公益性岗位帮扶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于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园（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培训意愿的，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分类组织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人员重新就业的，新就业单位要为其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及档案转移接续手续。（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财政局、民政局等负责）

　　（十三）推动农牧民转移就业。加强农牧民工劳务输出输入对接，大力开展促进农牧民工就业的“春风行动”和周边省区及周边盟市的劳务对接等专项服务活动，提升农村牧区富裕劳动力输出组织和程度。加强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旗县建设，充分发挥旗县区苏木镇、嘎查村转移就业示范点带动就业的作用，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征收后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创新农牧民工技能培训方式，实施累计培训课时，农牧民工利用闲暇时间参加技能培训，累计课时达到培训要求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牧民工创办企业和家庭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市人社局、财政局、地税局、农牧业局、扶贫办、国税局等负责）

　　（十四）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摆在脱贫攻坚的突出位置，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夯实基础、强化培训、劳务输出、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实施就业帮扶行动，支持贫困旗县依托当地特色发展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休闲农牧业、农村牧区电商、地方特色旅游业等，努力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对农牧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建筑业小微企业、家庭服务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各地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稳定带动贫困户增收且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扶贫贷款支持，有条件的旗县区可建立奖补资金，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一定数量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定奖补。贫困家庭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支持力度，对推动农村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贫困家庭就业发展的企业及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开展精准技能脱贫工作，使每个有就读技能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都能免费接收技工教育，每个有劳动能力且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接受1次免费职业培训，并帮助其就业。支持农牧民工和贫困劳动者在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月嫂保姆、养老服务、病患陪护等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并根据劳动者意愿接受免费的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培训后给予培训补贴。（市扶贫办、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旅发委、国土资源局、农牧业局、人民银行巴彦淖尔支行）

　　（十五）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实施城乡一体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对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多的旗县区和重点苏木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牧区服务业，为农牧区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动乡村旅游与养老业、健康服务业有机结合，积极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乡村休闲养生度假产品。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农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交易和订单农牧业等电商业务，引导新生代农牧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转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牧业局、商务局、旅发委等负责）

　　（十六）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项扶持政策，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分类帮扶，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建立跟踪回访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成员在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实现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以及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同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后生活仍然困难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总工会、残联、地税局等负责）

　　（十七）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在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对自主就业创业的，要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八）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就业创业工作。强化政府引导与产业带动，拓宽民族餐饮、手工艺品加工、民族特色旅游等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优势就业领域，支持优势产业和民族特色产业吸纳就业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和就业创业项目等方面，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倾斜。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民委等负责）

　　（十九）缓解困难地区就业压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大力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拓展就业空间。落实国家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为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科研经费、住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对农牧区劳动力就业任务较重的地区，组织落实京蒙、冀蒙等省际“劳务合作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框架协议”，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对矿山、冶炼、化工等过剩产能企业较为集中、待岗职工多、就业门路窄、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有组织地开展去产能富余职工跨地区劳务输出，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等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提高教育培训质量。顺应产业结构调整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中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推进高中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中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深入贯彻“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办学理念，推动构建自治区职业培训联盟，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使用体系，建立与职业资格相应的职称、学历比照认定制度，继续在职业教育中推行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等负责）

　　（二十一）提升职业培训质量。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职业发展各阶段的职业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实施好企业新型学徒制、技师培训项目，推进贫困劳动者技能脱贫培训、企业在职人员岗位提升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新型农民培育计划、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培训项目。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适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成本和市场需求程度指导目录，动态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创新培训模式，探索推行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农牧业局、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免费向城乡劳动者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将就业创业服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就业孵化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高中等院校等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加强“互联网+就业”建设，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打造巴彦淖尔市“智慧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公共就业创业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嘎查）、信用社区（村、嘎查）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效能。依托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公共服务等一站式综合平台。（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编办等负责）

　　（二十三）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区域、行业分割，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招聘活动及中介行为，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加快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市场环境。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力争到2020年，重点培育2-5家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卫计委、工商质监局、妇联、残联等)

　　六、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四）强化政府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对各旗县区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民生实事考核。建立健全就业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推动政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正确运用政策，分享政策红利，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社局、监察局、财政局、市委政府督查室、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依托全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建立统计、经信、人社、公安、农牧、工商、教育、民政、残联等市级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市统计局、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教育局、农牧业局、商务局、工商质监局、民政局、残联等负责）

　　（二十七）防范化解失业风险。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加强对失业风险的分析研判，逐一排查主要风险点，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工商质监局、人民银行巴彦淖尔支行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